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0,751,6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9,030,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52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21,4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4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21,4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21,4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46%。

###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51,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34,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8%；反对 1,717,3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2%；反对 1,717,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51,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颖琪、曾超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